

编号：stbc-ys-01

剑川县利山采石场砂石开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剑川县利山采石场砂石开采工程

建设单位：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单位工程名称：拦渣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
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墙体、排洪导流设施、拦挡、覆盖、点片状植被

二〇一八年七月

剑川县利山采石场砂石开采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设计单位：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施工单位：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运行管理单位：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验收日期：2018年7月

验收地点：剑川县金华镇文榜村

剑川县利山采石场砂石开采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18年7月昆明天泉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剑川县利山采石场砂石开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初验。参加本项目单位工程自查初验的有：建设单位（剑川县利山采石厂）、施工单位（剑川县利山采石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单位工程按照工程类型和便于质量管理的原则，按项目实际情况划分为拦渣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该单位工程为主体及方案设计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考虑了墙体、排洪导流设施、拦挡、覆盖、点片状植被等措施。工程设计单位为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施工单位为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实施的措施有：堆料场实施挡墙长54m，共计 80m^3 浆砌石；进场公路实施混凝土排水沟30m，共计M10砂浆 30m^2 ；种植雪松共671株，其中开采区200株、堆料场165株、进场公路180株、生产管理区126株；共计混播格桑花、狗牙根及戟叶酸模草籽 0.31hm^2 ，其中开采区 0.18hm^2 、堆料场 0.05hm^2 、进场公路 0.04hm^2 、生产管理区 0.04hm^2 ；项目共实施土工布覆盖 1986m^2 ，其中采矿区 600m^2 、进场公路 526m^2 、堆料场 600m^2 ，生产管理区 60m^2 ；堆料场实施砂土袋临时拦挡100m，共 200m^3 砂土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8.60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3.12万元，植物措施费3.42万元，临时措施费1.09万元，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975万元。

这些措施的实施，有效地保证了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各项分部工程质量稳定，外观无损坏，砂浆取样试块强度满足要求。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已列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水土流失防治资金由项目领导小组实行专户存储、专户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按项目、工期拨款，保证及时到位，同时建立完善的审计监督机制，加强帐目检查，保证投入。

1 合同管理

在项目计划合同管理上，剑川县利山采石厂依据《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恪守合同条款，严格按合同管理条款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1）合同协议书；（2）合同谈判会议纪要；（3）廉政合同；（4）安全生产合同；（5）工程质量承诺书（含责任人一览表）；（6）履约银行保函。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4、合同通用条款；5、合同专用条款；6、技术规范；7、图纸；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投标的澄清文件；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情况

水土保持部分的投资已列入主体建设工程概算，其计量支付与主体工程价款的支付程序相一致，均严格按照《剑川县利山采石场砂石开采工程计量支付管理程序》和有关合同规定。

2.1 工程计量依据

- （1）工程检验认可书及有关的质检资料；
- （2）施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说明和有关支付条款；
- （3）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资料；
- （4）业主总监办下达的有关计量的补充规定或文件、指令等。

2.2 工程计量方法

- （1）均摊法：对清单中某些项目的合同价款，按合同工期平均计量；

(2) 凭据法：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凭据进行计量支付；

(3) 估价法：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根据监理工程师估算的已完成工程价值支付；

(4) 断面法：主要用于土石方的计量。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测绘原地面的叫断面，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认，作为计量的依据；

(5) 图纸法：按设计图纸进行计算。在工程量清单中，许多项目采取用设计图纸标注的尺寸进行计量。

(6) 分解计量法：将一个项目，根据工序或部位分解为若干子项，对完成的各子项进行计量支付。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次质量鉴定主要分为 4 个单位工程，5 项分部工程和 13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达 38.46%。经对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其中防洪排水工程、拦渣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综合评定，本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合格率为 100%，工程质量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维护边坡稳定、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工程管理意见

经验收，该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按照设计工期及时组织施工，并提前交付使用。在投资控制方面，本着只有经过质量评定并合格才予以计量支付的原则，对工程量的计量不超前；对变更的费用严格审查，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各项变更手续。工程设计、施工档案齐全，运行正常，同意交工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杨利山	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厂长	杨利山	施工单位
史焕庭	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主任	史焕庭	施工单位
杨利山	剑川县利山采石厂	厂长	杨利山	建设单位
马力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雷毅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雷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靖伟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靖伟	监测单位
宋冬昇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宋冬昇	监测单位